

佛冈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重新遴选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的公告

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2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农办〔2022〕31 号）、《关于加强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协办体系建设的通知》（粤农农办〔2021〕70 号）、广东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手册等文件有关要求，为做好我县 2022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的实施工作，县农业农村局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在佛冈政务网挂网公告，由于申报主体不符合要求，现重新对有意愿承担该项目，有一定规模，服务能力较强的农机类社会化服务组织进行遴选。请有意愿承担该项目的服务组织到佛冈县农业农村局农村合作经济与市场信息股报名。

联系人：廖建东

电话：0763-4294320

报名日期：2022 年 8 月 1 日—2022 年 8 月 5 日

附件：佛冈县农业农村局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遴选办法



附件:

佛冈县农业农村局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组织遴选办法

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2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农办〔2022〕31 号)文件精神,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现对我县 2022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服务主体进行公开遴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遴选对象和条件

(一) 遴选对象

遴选对象为工商部门依法注册登记,为水稻、玉米、马铃薯、甘薯、荔枝、龙眼、菠萝、柚子、柑橘、茶叶、花生、蔬菜及特色畜禽或水产等种养殖户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有一定规模、年度服务能力较强的服务型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社会化服务组织。本次遴选 5 个(或以上)社会化服务组织承担该项目。

(二) 遴选条件

1. 社会化服务组织在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有独立法人资格,有营业执照、办公场所、农业服务资质,原则上从事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 2 年以上,且近 2 年来未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如服务组织服务能力强,可放宽到 1 年以上。

2. 提供农机服务类主体应拥有与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和设备,有资质的人员队伍,从业人员和农机具应具备相应证照,有规范的生产和安全作业管理制度。

3. 服务主体应具有一定经济实力,已经从事过社会化服务的申报对象优先。

4. 服务组织信誉良好,财务健全并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开设有银行账户,没有税务、银行等部门不良信用记录。

5. 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其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认可和好评。

6. 具有组织、协调、管理能力,能妥善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能够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服务主体参与作业的农业机械须安装农机作业轨迹记录设备,并将轨迹、照片等佐证材料上传粤农服平台。

7. 认可本次项目补贴标准及补助方式,即:

(1) 项目原则上仅对粮食作物实施 3 个环节〔包含但不限于耕整地、育秧、插秧、施肥、病虫害防治、收割等环节〕托管服务或经济作物实施 2 个以上环节托管服务的进行补助。经营主体或服务组织为自身流转的土地提供作业服务的不属于生产托管服务〔合作社为其成员提供的生产托管服务除外〕,不纳入补助范围。

(2) 经营主体或服务组织年度服务能力在 3000 亩以上〔以 2022 年度实际服务面积核算依据,粮食作物每亩地服

务 3 个环节以上计算为一亩，经济作物每亩服务 2 个环节以上计算为一亩〕。项目对服务面积超过 3000 亩的部分进行补贴，其中每亩补贴不高于 100 元，原则上补贴额度不超过托管总费用的 30%〔全程托管服务补贴每亩不高于 130 元，补贴额度不超过托管总费用的 30%〕。服务单个规模经营主体生成的服务补贴额不得超 10 万元。

（3）服务主体完成每造服务后，须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及时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验收申请，经县农业农村局验收合格后，服务主体要及早按要求提交资金拨付申请。

二、申报程序

（一）申报时间

2022 年 7 月 28 日—2022 年 8 月 3 日

（二）申报资料

申请作业的社会化服务组织需提供以下资料：

1. 服务组织基本情况，包括本服务组织自身的特色、亮点等。
2. 提供工商部门依法注册登记的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征信报告一份、在工商部门注册备案的组织成员名单复印件一份。
3. 提供机具来源的证明资料。提供已有农机具、无人机等机具的购买合同、票据、行驶证、无人机手资格证等原件、复印件一份。
4. 证明申报者服务能力的其他资料。如：已从事过类似社会化服务工作的合同等。

5. 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具体操作人员信息统计表, 机手应提交相应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如驾驶证等。

三、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材料一式 5 份（加盖公章），统一用 A4 纸装订成册，并提交电子版，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四、评审人员

评审小组由佛冈县农业农村局的农机股、种植业股和农经股相关股室人员组成, 对申报对象进行评审。

五、信息公示

评定结果将在佛冈县政务网站公示 7 天。